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高〔2017〕16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高等教育改革 和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现将《上海市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十三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按照执行。

附件：上海市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十三五”规划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17年2月20日

附件

上海市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十三五”规划

为进一步提升上海高等教育质量和水平,扎实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加快实现高等教育现代化,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上海市教育改革和发展“十三五”规划》《上海高等教育布局结构与发展规划(2015-2030年)》《上海高等学校学科发展与优化布局规划(2014-2020年)》,制定本规划。

一、“十二五”发展回顾

“十二五”期间,上海抓住国家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契机,积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强统筹管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深入实施高等教育内涵建设等重大工程。人才培养结构逐步优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比重持续增加,协同创新体系建设更加深入,毕业生就业率连续保持稳定,为上海落实国家战略、实现城市发展目标提供了人才和智力支持。

(一) 强化统筹管理,高校分类发展逐步推进

1. 部市共建提升高等教育整体水平。以“985工程”“211工程”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引导在沪部属高校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更好服务人民群众对优质高等教育的需求,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和国际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步伐。推动部属高校与市属高校签约结对,探索教育、科研、创新管理相融合的办学新模式,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中国科学院共同举办高起点、高水平的上海科技大学,与教育部共建上海大学,新组建上海健康医学院,从而带动市属高校共同发展。

2. 制订规划着力推进高校分类发展。发布实施《上海高等教育布局结构与发展规划(2015-2030年)》,提出了高校二维分类的规划与发展思路,进一步引导高校科学定位,形成特色,在不同类型、不同领域提升水

平，争创一流。

3. 推动市属高校加快内涵建设。实施上海地方本科高校内涵建设工程、高职“飞跃计划”（即“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工程”）、国家骨干高职院校和上海市特色高职院校建设计划等工程，深入推进各级各类高等院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

4. 探索行业高校共建共管新模式。实施行业高校管理体制改革，将10所行业高校的隶属关系划归市教委，实行市教委、原行业主管部门合作共建的管理模式，在保证行业特色优势的同时提高了行业高校办学质量和管理水平。

（二）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1. 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持续推进。实施“本科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卓越教育”计划，为大学生提供更多教学资源；实施以“兴趣驱动、自主实验、重在过程”为原则的大学生创新活动计划，提升了学生创新能力；不断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强化了学生实践能力。

2. 研究生培养机制创新深入推进。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初步形成以“培养规格行业化、知识能力复合化、实习实践制度化、导师队伍双师化、考核评价系统化、培养途径国际化”为核心的培养模式。

3.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初步成型。以“中高职贯通”、“中本贯通”等多种培养模式，搭建职业人才培养“立交桥”的探索初见成效；以提升服务产业能力为目标的高职院校重点专业建设，在专业顶层设计、课程体系、校企合作、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初步形成了各具特色的途径和机制。

4. 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与评估体系建设逐步强化。建立了普通高校本科教学、研究生教育、毕业生就业等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促进高校不断改进和完善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启动高校本科专业评估，根据毕业生就业状况逐步建立高校专业的预警和退出机制。

5. 高校教学改革探索取得成效，毕业生就业质量保持稳定。教学改

革取得了很好成效，38项教学成果（含合作成果）获得2014年高教类国家教学成果奖，其中特等奖1项，一等奖6项；12项教学成果获得2014年职教类国家教学成果奖。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基本稳定在95%以上，到西部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增加5个百分点。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保持稳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整体满意度稳定在较高水平。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教师整体素质得到提升

1. **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实施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和青年东方学者计划，引进和培养了一批学科领军人才。

2. **教师专业发展工程深入实施。**实施中青年教师国外访学进修计划、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计划、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实验技术队伍计划等项目，有效促进了中青年教师教学、科研、实践和管理能力的提升。

3. **师资国际化水平持续提高。**实施高校国际课程师资海外研修项目，为高校教师出国进修提供了更多机会；实施“海外名师项目”，资助高校遴选一批优秀外籍教师，引进国际课程等海外优质教育资源。

4. **青年教师培训培养和储备制度不断健全。**实施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市属高校新教师培训计划和高校师资博士后制度，助力青年教师成长。

5. **激励教师投入本科教学的机制不断完善。**实施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试点工作，两批14所高校入选试点和试点培育名单，进一步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引导教师把主要精力投入教学工作，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的动力。

（四）构建协同创新体系，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

1. **高校科技创新能力和知识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十二五”期间，本市高校共承担“973计划”90项，重大科学研究计划19项，获国家科技三大奖123项（含参与），有效发明专利数位居全国高校前列。初步建成29个上海市协同创新中心，其中有4家国家级“2011协同创新中心”，建立了三批共34个上海高校知识服务平台。

2. **服务国家和城市发展的高水平智库初步形成。**形成了市教委、市社科规划办、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三位一体”协同推进上海高水平智库建设机制。推动中国社会科学院、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大学共建上海研究院,依托华东师范大学和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共建教育经济宏观政策研究院。同时,依托学校优势学科积极筹建了18个新型高校智库,发挥了高校在政府决策、文化创新、社会治理等领域的重要作用。

3. **高校科研管理机制改革持续推进。**建立并逐步完善科研分类评价制度体系,初步构建了从知识创新到知识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技术转移管理体系,高校技术市场建设有了新进展。

(五) 扩大教育对外开放,教育国际化取得成效

1. **部市合作推进教育对外开放体制机制改革。**2013年教育部、上海市政府签约共建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综合改革试验区,探索扩大教育对外开放的新机制与新模式,推进教育对外开放管理体制改革,探索构建教育对外开放专业服务体系与市场运行机制。

2. **建设一批高水平新型中外合作学校(机构)。**汇聚本土与国际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先后新建了中美合作上海纽约大学、中法合作上海交通大学-巴黎高科卓越工程师学院等一批高起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

3. **学生参与国际交流机会持续增加。**每年资助一批市属高校在校学生赴海外知名院校、研究机构、跨国公司和国际组织学习或实习。“十二五”期间,市教委累计资助1.46万名高校学生赴境外学习或实习。

4. **来沪留学教育迈上新台阶。**外国学生来沪留学规模进一步扩大,2015年高等学校在校外国留学生5.6万人。实施面向外国留学生全英语示范性课程与专业建设,创办了外国留学生预科学院,完善了外国留学生服务支撑体系。

二、“十三五”面临的新形势和新挑战

“十三五”期间,我国既处于发展战略机遇期,也面临着诸多挑战。党中央确立了“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各项重大

战略任务的实现迫切需要教育在人才、科技、文化等方面的支撑。上海作为全国改革开放的排头兵，要全面参与国际科技经济合作与竞争，要加快“四个中心”建设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要率先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然对高等教育发展提出新任务、新要求。

(一)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建设要求高等教育提高人才培养与科技创新能力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经济转型发展，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是上海发展的重要战略，在汇聚和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提供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原始创新、解决重大技术问题等方面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上海高校的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服务支撑能力仍有差距，主要表现在高校应用型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不足，高层次人才总体供给不足；高校自主创新能力特别是原始创新能力有待加强，标志性创新成果缺乏；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市场化机制不健全，成果转化率低，迫切需要推进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二)国际大都市建设要求高等教育更加多样开放和更具国际竞争力

国际大都市建设对上海成为全球性的要素流动与配置中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高等教育不断提升整体实力和质量水平，提高服务经济社会的能力，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多元化高等教育的需求；要求建立健全适应高等教育国际发展趋势的标准规则与机制，积极参与高等教育国际竞争，更好地集聚国际高端优质教育资源与人才。目前上海高等教育学科专业发展尚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对多层次、多类型、多规格的人才培养需求。高等教育的开放度与国际大都市的要求也不相适应，与发达国家和地区以及国内领先地区相比，上海在吸引境外优秀生源和师资、师生双向访学交流等方面仍然存在差距，教育对外开放治理体系和服务体系有待完善，这些都需要上海高等教育不断增强国际竞争力。

(三)教育综合改革要求高等教育率先实现改革创新

作为国家教育综合改革的试点省份，上海要率先探索高等教育改革

创新的路径与举措，率先在教育改革实践中破解深层次的瓶颈问题，推动高校创新，让每所高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同时，也要求高等教育解决好与其他学段和教育类型的衔接等问题，提升上海教育的综合水平。而目前上海高校同质化现象依然明显，高等教育管办评分离体系尚不完善，社会参与度不高，这些都需要高等教育治理体系进一步深化改革。

面对新的发展形势，上海高等教育发展体制机制改革需要持续突破，人才培养模式需要持续创新，资源布局和师资结构需要合理配置，服务能级与社会贡献度和辐射力需要进一步提高。

三、指导思想、发展思路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新理念统领教育改革发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牢把握高校发展正确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全面落实国家和上海教育改革要求，紧密围绕上海城市发展总体目标，深入推进上海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以全员育人和创新创业为主线，不断优化高等教育分类发展布局和多样化人才培养结构。以推动高等教育改革为动力，建立健全现代高等教育治理体系。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促使高校更好地为国家和地区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二）发展思路

1. **坚持以人为本。**进一步落实为了每一个学生的终身发展理念，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引导高校回归育人本原。用足用好课堂教学主渠道，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全员育人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

2. **坚持改革创新。**转变政府职能，改革政府管理方式，落实教育综合改革方案，进一步先行先试，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发挥上海高等教育在全

国的带头作用。

3. 坚持分类发展。落实上海高等教育布局结构与发展规划，推进二维分类管理，促进每所学校的特色与创新发展的。

4. 坚持服务导向。为国家和上海创新驱动提供卓越人才、科研成果和知识服务体系支撑，不断提升国际竞争力。

（三）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上海高等教育质量持续提高，为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供重要支撑。

加强制度创新，完成教育综合改革方案提出的主要目标与任务，基本形成全员育人和创新育人制度体系、管办评分离制度体系和开放互联制度体系。

以“互联网+”背景下的信息化建设为载体，促进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的管理机制与运作方式的改革，推进高等教育开放、共享发展。

上海高等教育的影响力、竞争力和吸引力显著提升。

（四）具体目标

1. 稳定规模优化结构

到 2020 年，上海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规模达到 105 万人左右，其中普通高等教育（包含普通本专科生、研究生和留学生）规模 70 万人左右，继续教育本专科规模 35 万人左右。

着重提升劳动力人口整体素质和受教育水平，适度优化上海普通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层次结构。扩大研究生尤其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规模，研究生比例提高到 25%左右；适度扩大本科生规模，本科生比例基本稳定在 57%左右；适度减少专科生规模。扩大应用技术型本科生的规模和比例。

提高国际人才培养比例，外国留学生在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中所占比例和学历生比例持续提高。加大对本地学生出国学习的支持力度，到 2020 年，上海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在学期间获得政府专项

资助赴海外短期学习或实习的比例达到 10%以上。

立足上海城市功能定位和经济转型，合理优化人才培养类别结构。按照医学、艺术学、经管、法学、理工农和文史哲教六大类别，统筹规划上海普通高等教育分学科在校生的规模与结构，使各类学科人才培养结构适应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2. 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以全员育人为导向，以学生能力提升为目标，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建立多方联动的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高校全员育人和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学生思想素质、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环境进一步优化，优质教育资源更加丰富。以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教学方式改革，形成多元、高效的教学方式；产学研协同育人持续推进，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基本成型。

集聚一批有影响的学术大师和行业大师，形成一支结构优化、适应不同人才培养要求的教师队伍。不断加强人事制度改革，增强高校教师的内生动力和活力。

以专业和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为抓手，进一步健全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机制。按国际标准建设一批高水平学科和专业。

3. 完善治理体系

高等教育管办评分离制度体系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积极简政放权，基本建立高校二维分类管理体系。

基本建立以章程为基础的现代大学制度体系，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支持高校在招生、学科专业调整、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教职工选聘、经费使用、国际交流等方面落实自主权。

完善高等教育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建立分类评估、分类指导的质量评价体系。

4. 提高学科竞争力

建成若干国际一流学科，集聚一批在国际上有重要影响力的杰出人

才。力争 20 个左右的一级学科点和一批学科方向接近或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对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发挥重要支撑作用；180 个左右一级学科点跻身国内学科排名前 20%，且每个一级学科点中至少有 1 至 2 个二级学科或方向达到国际先进、国内一流水平。

高校基础研究能力进一步提高。在世界科技前沿领域的若干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和基础科技领域取得重大创新突破，成为全国科学研究中心。参与国际科技合作和国际大科学计划的数量和质量稳步提高。

高校开放协同能力进一步提升。支撑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应用研究能力显著提升。

四、重点任务

（一）深入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机制改革

1. 进一步加大市级统筹力度，完善统筹合作机制

深化部市联席会议机制，推动上海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进一步统筹全市各类高等教育资源，围绕国家战略和上海城市发展有序推进高校布局结构调整，优化高等教育规模、类型、层次和空间布局，促进高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和多样化发展。

加大对部属高校的支持与统筹力度，提高部属高校对地方的贡献度。完善地方政府与部属高校的协商平台，拓展部属高校与市属高校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等方面的深度合作机制。完善部市共同支持市属高校发展机制。

统筹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鼓励和支持不同类型的高水平大学和学科差别化发展，推动一批高校和学科进入国家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计划，推动若干高水平大学进入世界百强。以上海大学等高校为试点，推进地方高水平大学建设。

加强对本市学位授权点的统筹管理。实施学位授权点的市级统筹的动态调整机制，依据需求导向、特色发展、质量优先等原则进一步优化学位点布局结构。

加强与国家部委和行业企业的统筹合作,建立相应的合作关系和合作平台,积极推动行业、企业在高校发展中发挥作用。

2. 健全高校分类管理体系, 推进高校特色发展

完善高校二维分类标准体系。按照人才培养主体功能和承担科学研究类型等差异性,深化高校分类管理体系改革,推进高校分类发展、特色发展。

引导高校自主明确发展定位。科学确定各高校在二维分类体系中的目标定位,鼓励高校找准服务面向的领域和行业,发展特色专业,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特色人才。

确立不同类型高校的分类评价指标导向。研究设计高校分类发展、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对不同类型高校给予不同侧重的评价导向,建立和逐步完善高校办学科学评价体系。

建立与高校分类管理与评价相配套的资源配置机制。按照高校分类发展和分类管理框架,制定分类拨款标准。

3. 推进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建设, 实现治理能力现代化

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形成各类教育主体各司其责、协同推进改革发展的“管办评”制度体系,探索落实高校自主权的制度创新,健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教育行政执法机制,加强和完善政府服务机制,健全部门协同和清单管理机制。完善教育管理信息平台建设,进一步推进高等教育的信息公开。

构建并完善依法治校的制度体系。推动出台《上海市高等教育促进条例》,并做好条例出台后的宣传宣讲和全面贯彻实施工作。全面落实“一校一章程”,推动高校按照章程,不断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和组织运行机制,建立自主发展、自我约束、自我规范的内部管理和监督机制。探索多元主体参与的大学管理制度。

4.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 完善教师分类评价机制

根据上海高校二维分类体系,教师构成与主体功能特点差异,探索完

善教师分类评价机制。鼓励高校在高峰高原学科内构建新型、灵活的用人机制，试点开展“长聘教职制度”，探索建立教师合理流动和退出机制，支持高校建立有利于高端人才集聚的制度，试点建立科研队伍合同制。

深化人事薪酬制度、资源配置机制、机构编制标准等改革，深入推进教师职务（职称）制度改革，完善高层次人才服务配套政策。

5. 完善投入保障机制，提高高等教育办学效益

完善市级财政高等教育投入机制。健全高校经常性经费投入机制，优化高等教育经费支出结构；落实教育综合改革重点任务，优化重大教育项目市级统筹机制；健全学生培养成本分担机制，优化高校学费成本核算基本标准。在条件成熟的高校，试行综合预算管理。

完善教育项目支出绩效管理，优化财政教育经费监督管理系统，进一步深化教育经费管理综合改革，提高高等教育办学效益。根据高校办学水平、质量提升和产出效益的情况，开展绩效评估，实施动态调整。

6. 深化办学体制改革，积极探索多元办学

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以多种方式参与办学，在学校管理、人员聘用、人才培养、财务管理等方面充分发挥民办教育的体制机制优势。

探索实施营利性与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制度，重点开展非营利性民办高校示范校建设，完善政府补贴和购买服务制度。

鼓励多种形式的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借鉴世界名校先进管理经验，探索新建若干所具有国际化新机制的一流大学或二级学院，促进办学体制改革。加强监督管理，不断提高教育对外开放的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探索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的新机制，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资源统筹配置等方面探索新的体制机制。

（二）推动高校人才培养体系改革

1. 加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主要任务，构建大中小学纵向衔接、课内课外网上网下横向贯通、学校家庭社

会三位一体的全方位育人共同体，科学构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内容体系，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全过程融入，全面提升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推进上海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体系建设，深化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和上海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城平台建设计划，打造“中国系列”品牌课程。深入开展高校课程思政试点，推进互联网+课程思政建设。加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建设一批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全面提升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和研究水平，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创新平台和智库建设，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支撑作用。持续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队伍建设。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与研究，将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有计划、分专题地进入课堂，根植于大学生思想深处。

探索建立大学生社会实践学分制。发挥志愿服务的实践育人效应，搭建大学生志愿服务平台。深化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深入实施《上海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划（2014-2018年）》《上海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划（2016-2020年）》。

2. 深化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继续做好高校招生改革试点工作。健全高校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改革，加快推动统一高考与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相结合的招生制度改革。深化考试改革，为高校按照自身办学特色和专业特殊需求选拔学生创造条件。

推进综合评价录取，深化高校自主招生考试制度改革，继续扩大高校招生自主权。

推动研究生招生录取制度改革，扩大高校学术团队自主招收研究生的

自主权，加快推进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制度改革。

3. 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继续实施本科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继续实施卓越人才培养、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应用型人才培养计划等系列计划。积极协同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等多方力量，探索协同育人机制，加快创新创业人才培养。

加强本科专业建设，明确学生能力培养目标要求。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鼓励高校对标区域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和国际标准建设本科专业，鼓励参加国际专业认证。

大力开展应用型本科专业试点建设，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行业需求，促进试点专业在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培养模式、师资队伍等方面的改革，推动一批本科院校向应用型院校转型。

推动高校针对不同类型人才培养的特点，构建科学的课程体系和学习支持体系。加强综合素养课程建设，发挥专业课程育人功能。加强本科课程建设，完善课程模块建设。推进精品资源共享课、全英语课程等优质课程资源建设；不断提高通识课程、实践实训课程、选修课比例，加大新型特色课程的开发力度；探索建立线上学习支持机制，积极推动数字化网络课程建设，推进高校优质课程资源共建共享。

引导高校深入开展教学改革的研究与实践，主动适应学生的个性化和多样化发展需求，逐步改革教学方式，激励教师把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国外学习、实习等机会，不断提高学生创新能力。改变学生评价方式，利用信息技术加快教学方式改革，推进基于大数据的数字化教研环境、模式与机制建设。

4. 加强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创新

深入开展研究生拔尖创新能力培养模式改革，推进招生选拔、导师队伍遴选、研究生分流淘汰、课程体系和奖助体系等培养机制改革。

深入推动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综合改革。推进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与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相结合的改革，继续推动医学教育改革。进一步推动教育硕士专业学位与中小学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艺术院校与艺术团体紧密结合的艺术硕士培养模式改革等项目，满足行业产业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

推动高校研究生课程建设，强化研究生课程的系统性和前沿性，加强不同培养阶段课程的衔接，提升课程教学质量。

5. 推动现代高等职业教育发展

积极构建“中职-专科高职-应用型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相衔接的培养体系，制定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明确不同学段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定位，推动职业教育教学标准、课程和实习实训紧密对接。与应用型本科专业对接，率先在一批高职专业推动一体化培养，探索高本贯通培养工作。适当扩大贯通渠道，拓展高职毕业生升入普通应用型本科高校的机会。

适应科技产业转型升级对高素质应用技术技能型人才的需求，建设若干所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建立若干所五年一贯制职业学校。支持高职院校建设技术服务平台，提高高等职业教育应用技术研发和服务能力，打造产教研协同基地；打造高端技术技能竞赛，提升学生和教师的技术技能水平。

6. 健全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把创新创业教育纳入到人才培养的全过程，树立先进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鼓励高校将创新精神和能力培养要求纳入质量标准，明确创新创业的目标要求。建设学生创新创业服务平台，营造创新创业校园文化。制定灵活多样的教学计划，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和管理制度，引导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创新活动和创新实践。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创新创业实训教学体系，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建立大学生创业、创投导师队伍，引导大学生在“互联网+”新业态下自主创业。

统筹高校企业、产业园区、孵化基地、风险投资基金等资源，落实大学生创业扶持政策。建立创新创业奖学金，发挥上海大学生创业者协会的

平台作用，为创业学生提供支持。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展示、交流、推广平台。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

7. 加快发展来沪留学生教育

优化来沪留学生类型结构，提高在华留学生教育质量，建立上海高校本专科留学生基本入学标准和质量评价机制，推进学业水平考试国际化。鼓励高校开发特色优势专业课程，增加全英语授课专业数量，提高重点专业、重点学科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留学生就读比例。

8. 积极推进高校继续教育改革发展

树立终身学习理念，以提高继续教育质量为核心，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为各类社会人员提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积极引导高校继续教育转型发展，增加高校继续教育与职业教育等其他各类教育之间的沟通衔接。

支持高校建设一批在服务需求、课程设置、教学管理、技能培养、校企合作、终身学习等方面具有示范意义、推广价值的优质专业。深化学分互认机制研究，加强学分互认课程建设，搭建学分互认平台，大力推进各类学习成果之间的积累、互认与转换。探索建立上海高校继续教育质量报告发布制度。

9. 促进教师教学水平提升和专业发展

推动高校教师队伍发展政策研究与人事制度改革。深入实施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强化教学激励机制，通过课程教材、教学方法、实验实践等方面的改革，将全员育人和创新创业教育落实到人才培养全过程。推进人事制度、职称评聘等制度改革，把教学工作作为教师聘任和考核的基本条件，将教师在课程、教材、案例建设和企业挂职锻炼等方面的工作纳入聘任考核体系。

支持高校教师发展中心的建设，不断完善高校教师专业发展培养路径和激励机制，健全“入职门槛—职初培养—专业发展—职业提升—荣誉成就”的全过程培养体系。

对接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提高教师实践能力，建立一支有行业

工作经历的双师型教师队伍。鼓励企业家和企业科研人员到高校兼职，试点将企业任职经历作为高校工程类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条件。

10. 建立健全督导评估与质量监测机制

进一步健全高等教育督导评估和质量评估制度。制定高等教育质量评估标准，建立科学规范的质量监测指标体系。加强分类评估、分类指导，建立以高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学位授权点评估为主要形式，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的评估制度，建立评估、监测的公示、约谈、奖惩和整改制度。完善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抽检制度。

推进市属本科院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加强以专业评估为基础的本科教学质量评估机制建设。

健全各类质量报告发布制度，形成常态机制。建设高等教育质量监控信息化平台，不断完善各类教学质量数据库，定期发布全市层面的各类质量报告，促进学校办学质量的提升。

积极推进第三方评估机制建设，培育和扶持一批专业评估机构，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教育质量评估监测，完善外部质量监督体系。

（三）提高知识服务与文化传承能力

1. 落实国家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部署，全力推进高校“高峰高原”学科建设

根据学科发展水平及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现状，面向国际学术前沿方向，瞄准国家和上海市重大发展战略需求，重点建设一批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高峰学科和若干高峰方向（领域）。在全国率先有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加快建设与上海地位相匹配的高等教育学科体系，紧密对接并有效支撑上海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2. 加强基础研究，提高原始创新能力

完善高校基础研究体系建设，加大对基础研究的组织和引导，增强高校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加快推进高校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技

文献、科学数据等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为高校积极参与国际科技合作,以及牵头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提供支持。

3. 对接科创中心建设,提高协同创新与科技服务能力

发挥高校在上海科创中心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和推进相关高校积极参与张江国家科学中心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参与张江国家科学中心协同创新网络建设,推进国家和上海市协同创新中心建设。

完善有利于教师科研创新与成果转化的激励政策,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上海市有关政策,指导高校承接并用好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

进一步建立健全高校技术转移体系,指导高校加快成果转化制度、机构和专业化队伍建设,推动上海高校技术市场成为全国高校科技成果交易的主要平台,提高高校成果转化率。

4. 传承优秀文化,增强文化软实力

推动文化传承创新,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要求的大学文化;培育和弘扬大学精神,把高校建设成为精神文明建设示范区和辐射源;继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加强对外文化交流,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

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建设,充分发挥高校智库作用,不断加强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和哲学社会科学创新研究,挖掘和保护具有中国特色和上海特点的文化资源,主动为上海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等提供人才与智力支持,为国家和上海文化体系建设做出贡献。

(四) 增强高等教育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1. 增强对口支援力度,提高服务全国能力

加快推进上海对口支援全国力度,不断完善相应的合作发展机制,重点为西藏、新疆、青海、江西、云南等对口支援地区提供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研合作和师资队伍建设支持。

2. 加强国际合作交流,提高国际竞争力

建立健全教师、学生海外互访、交流机制,在若干领域形成学术交流品牌。深入实施上海高校学生海外学习实习计划、教师海外访学计划。健全学生海外学习支持机制,建立学生海外学习实习经费分担机制。

依托优势学科举办高水平国际学术论坛,积极参与国际教育组织活动,参与国际公认教育质量评价标准的测评,提升参与教育领域国际规则制定能力,增强在国际教育领域的话语权。

3. 服务“一带一路”战略,提高区域影响力

建立“上海‘一带一路’产学研协同推进联盟”,积聚和整合上海高校与相关企业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一带一路”项目的共商、共建、共享。

根据沿线国家(地区)需求,配合上海企业走出去步伐,鼓励和支持高校通过多种形式加强与沿线国家(地区)教育交流合作,支持在贸易、能源、交通等领域建立相关教育项目,扩大优质教育成果的辐射。加强新型智库建设和国别(区域)研究,与沿线国家(地区)合作建立国别(区域)研究中心,重点关注战略支点国家(地区),推动建立相关研究成果数据库。

五、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

发挥市教育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的领导作用,形成相应的决策事项讨论与落实机制;在领导小组领导下,构建由相关部门组成的工作小组,具体协调规划的落实。

充分发挥教育综合改革专家咨询委员会、高等教育投入评估咨询委员会、教育考试命题和评价指导委员会等的作用,为规划实施提供专家咨询。

(二) 经费保障

合理编制高校财政预算,合理确定高校成本核算与分担办法,稳步加大高等教育财政投入,优化重大教育项目市级统筹经费投入。

定期开展高校财务管理和经费使用监督检查。建立教育投入评估咨

询机制，推进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的投入机制改革。

（三）平台保障

搭建多种形式的高校共享平台。支持构建协同发展、自主发展的高校联盟，推动建立高校间的行业自律组织；充分利用互联网和信息技术的成果，实现校际之间高校资源的共享和整合。

加强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建立教育管理和决策的信息化支持体系，建立全市统一、完整的信息平台，完善信息服务功能。建立全市层面规划实施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指标监测评价制度和机制，对规划实施过程进行动态监测。加强高校信息化建设，满足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需要。

抄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上海市政协办公厅，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上海市教育考试院，上海市教育评估院。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2月24日印发
